枣环行审字[2019]1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惠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惠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惠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市中区、峄城区。线路自枣临线税郭站东南端咽喉南侧引出并行枣临线约50m后折向西，下穿在建枣木高速公路后经石灰窑埠、付刘耀南侧前行至西王庄南侧，先后跨越大沙河税郭支流、枣台复线、大沙河郭里集支流及东沙河、国道G206后，接入十里泉电厂厂内站至设计终点CK14+477，正线全长约14.811km（含长链334m）。本项目铁路等级为Ⅲ级，采用25m短轨、有缝线路、有砟轨道结构型式，租用DF系列内燃机车，牵引质量5000t，设计时速80km/h，最大运行速度60km/h。项目永久占地55.96hm2，临时占地2.92hm2，建设特大桥1059.4m/1座，特大桥1720.1m/1座，大桥285.5m/2座，中桥108.9m/1座，框架桥1514m/6座，框架涵2846.7m/21座，公路上跨桥4301.2m/10座，正线铺轨14.125km；站线铺轨8.03km，铺道岔18组，铺道砟4.753×104m3。项目总投资62684.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5.2万元，占总投资的4.96%。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鲁发改交通[2017]1182号）。

经审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尽量减少工程占地，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减少噪声影响，强噪声设备避免夜间作业。运营期合理安排列车运营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尽量降低铁路对环境振动影响。加强运营期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降噪措施，确保敏感点噪声值及振动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配合规划部门参照噪声防护距离，合理规划铁路沿线的用地，不在线路两侧控制距离内新建、扩建、改建新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若发现新的噪声、振动敏感点，应及时报告规划部门。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对水体的影响，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在跨越水体施工时应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不得向灌溉渠、水库、河流等地表水体倾倒弃土及建筑垃圾，确保不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站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及道路应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控制扬尘污染。营运期采用在煤炭表面采取洒水或喷洒抑尘剂、在列车边缘增加遮挡设施，以减轻运输扬尘。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演练，确保项目营运期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3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峄城分局，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

（共印11份）